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从黑龙江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hlj.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黑龙江省教育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及时有序做好主动公开。依法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发布教育领域政策文件、部门预决算等各类政府信息。2023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并对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解读，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发布公文类信息 185 条，其中部门文件 32 条，占比 17.29%。厅官网发布信息 3169 条，其中教育厅信息 446 条、通知公告 136 条，采纳地市、高校上报信息 584 篇。厅官微推送信息 812 条，官方微博、中国教育发布 APP 号、极光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图文、视频信息 3147 条。指导各高校科学编发 2023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并持续动态更新。

（二）依法依规受理公开申请。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62 件，均为网络申请，主要涉及教育经费、高校招生等内容，均在规定期限内以申请人要求的方式予以答复。2023 年发生 2 起行政应诉案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1 件，结果均为黑龙江省教育厅胜诉。

（三）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协助并参加省政府新闻办、省委宣传部举办的新闻发布会 5 次；回复厅长信箱留言 612 条；官微、官博精选留言回复 700 余条；办理“人民网”网民留言 71 条；处置省政府数字政府统一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好差评 3 次、答复省政务服务工作平台政民互动咨询建议 247 条，答复率 100%，零超期；数字政府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率达 98.87%。

（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扎实做好“两微一网三号”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发挥政务公开主渠道作用。

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积极响应参与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造任务，圆满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网站 ICP、IP 备案工作，进一步优化网站版式栏目设计，不断完善网站相关功能，及时解决后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提升网站展示效果；厅官网入选省政府评选的 2023 年度检查评分较高的政府网站名单；厅官微年度总访问量超 900 余万，用户总量达 149 万，在全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官微排名中位列前十，入选省政府评选的全省 9 个优质政务新媒体账号；打造厅政务新媒体矩阵，策划制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教育在行动”“回眸 2022 龙江教育”“两会@教育”“书香校园”“致敬，好老师！”“办好每一所学校”等十余个专题专栏，深入挖掘我省教育系统各战线优秀典型和经验做法，生动展现我省教育改革发展成效。

（五）不断强化信息管理和监督保障作用。向教育部政务新媒体报送优质信息 50 余条次；圆满完成教育部、省政府、省委网信办部署的全国、全省“两会”及国务院重点信息转发任务 150 余条次；向教育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网站报送信息 543 条次。严格落实黑龙江省教育厅相关信息发布制度和舆情引导处置应急预案，修订《黑龙江省教育厅新闻与信息发布审查单》，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落实保密审查机制、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权威性。组织参加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培训会议，全面提升政务公

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12	9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7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1	0	0	0	0	1	6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黑龙江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流程需

要细化完善；二是政策解读内容质量还需提高，解读产品的多样化仍需加强；三是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仍需深化提升。

改进措施：针对以上问题，2024 年黑龙江省教育厅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刻把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设计，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切实加大对教育重大政策、改革成效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解读力度，制发专业的解读材料、丰富解读产品形式，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和工作质效，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走向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黑龙江省教育厅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